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
产三元乙丙橡胶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

编 制 日 期 : 二 0 二 二 年 四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产三元乙丙橡胶 4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嘉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4 月 12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产三元乙丙橡胶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嘉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12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产三元乙丙橡胶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 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力（信用编号 BH00090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2日

打印编号: 16636469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dgolw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产三元乙丙橡胶45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BXBN5L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嘉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学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嘉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1 月 7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4307261982012648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3		-		202303		江门市: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3-04-12 10: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4-12 10:53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力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5-05-24
信用编号:	BH000908	全职情况材料:	社保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6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3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4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4-06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4-05~2024-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江海区 - 南山路318号1栋10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伍伟辉	自然人	
李登旺	自然人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益海营业执照正本.pdf
章程	益海章程.pdf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6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7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评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7 零散废水处理合同	
附件 8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9 三元乙丙橡胶 MSDS	
附件 10 炭黑 MSDS	
附件 11 石蜡机油 MSDS	
附件 12 轻质碳酸钙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产三元乙丙橡胶 4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左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3°8'37.544"，纬度：22°38'1.3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项目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左5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合法。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蓬江区及荷塘镇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
---------	--

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左5号厂房，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在恒温箱设置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②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号为ZH4407032000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	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属于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	符合

		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能，不使用高污燃料	符合

		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不属于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企业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符合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项目不属于潮连岛范围	符合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类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及化工行业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的使用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	环评批复后项目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符合	

	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建设单位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建设单位拟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水喷淋+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与挤出机、恒温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后，最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5米/秒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水喷淋+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与挤出机、恒温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后，最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3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塔更换的废水，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治理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	符合

		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	厂进行处理，无污水直排。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水喷淋+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与挤出机、恒温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后，最后由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3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塔更换的废水，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治理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污水直排。	符合

		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危废暂存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建造的厂房内。项目密炼、挤出、恒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密炼、挤出、恒温产生的有机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服务活动。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密炼、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眼球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拟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左5号厂房建设年产三元乙丙橡胶450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13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20%，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密炼、压片、挤出、恒温定型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为办公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中心河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密炼过程中产生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挤出成型、恒温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中心河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治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或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成品存放
	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20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10m ²
依托工程	/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

细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形态	使用工序
1	EPDM	100	8	25kg/袋	固态	密炼
2	炭黑	162.5	10	25kg/袋	固态	密炼
3	石蜡基油	112.5	4	25kg/桶	液态	密炼
4	轻钙	75	2	25kg/袋	固态	密炼
5	机油	0.2	0.05	25kg/桶	液态	机械维修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EPDM：具有优越的抗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性能，吸水能力低，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②炭黑：炭黑是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炭黑是 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③石蜡基油：石蜡基石油含烷烃较多；环烷基石油含环烷烃、芳香烃较多；中间基石油介于二者之间，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混合物。

④轻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在 101.325 千帕下加热到 900℃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⑤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三元乙丙橡胶	450 吨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施数量
密炼机	处理能力	5t/h	1 台
压片机	处理能力	3t/h	1 台
挤出机	处理能力	3t/h	1 台
恒温箱	功率	75kW	3 台
冷却塔	生产能力	16m ³ /h	1 台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置住宿和饭堂。

5、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00m³/a。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密炼机间接冷却降温，保证密炼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80℃以下；恒温箱后设置冷却槽，用水冷却；与挤出机冷却水共用一套冷却水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8m³/h，恒温定型后冷却槽与挤出定型共用一套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流量 2.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43.2m³/a，冷却槽补充水量为 6m³/a，因此冷却水总用量为 49.2m³/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

③喷淋塔用水：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1.5m^3 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泵流量为 $3.6\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 ，则补充水量为 $259.2\text{m}^3/\text{a}$ ，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即更换废水量为 $6\text{m}^3/\text{a}$ ，因此，总用水量为 $259.2+6=265.2\text{m}^3/\text{a}$ 。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塔：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即更换废水量为 $6\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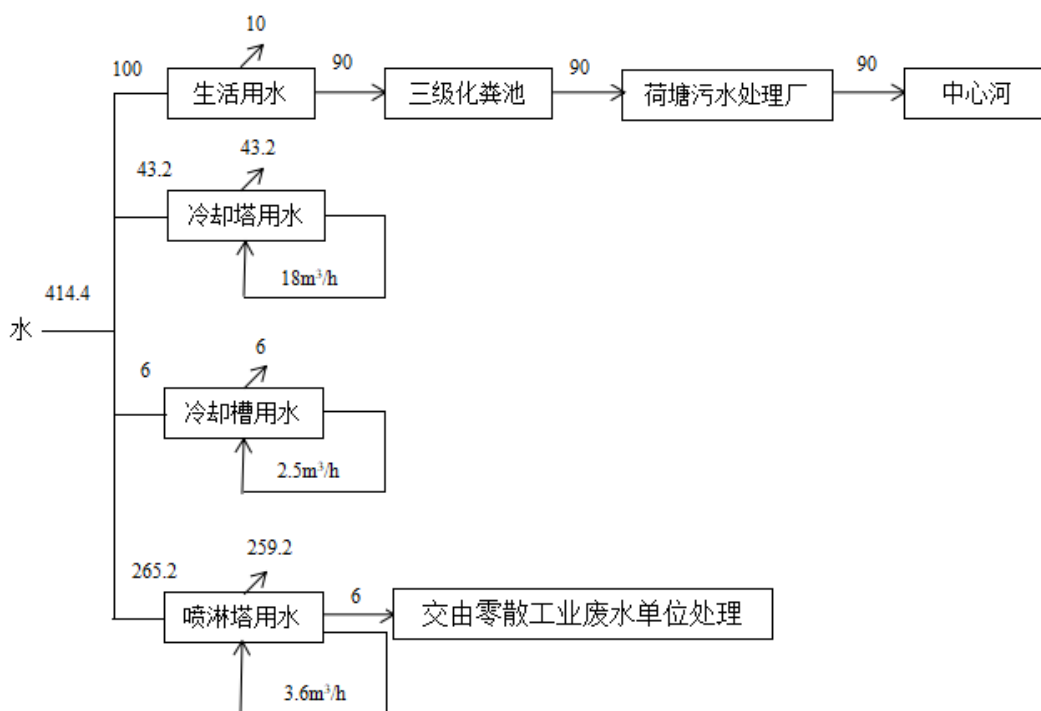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量约 $10\text{万 kW}\cdot\text{h}$ 。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414.4m³/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0 万 kW·h	市政电网
	6、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整个厂区占地面积 1300m²，为 1 层钢结构厂房，其中厂房西北侧布置密炼机、压片机，厂房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挤出机、恒温定型箱，厂房东侧为原料区、配料区以及冷却水塔、空压机等辅助设备，东南角为公室。整个厂房按照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办公区等功能分区布置，生产区按照工序依次布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TD A[原料 EPDM、炭黑、石蜡基油、轻钙] --> B[工艺 配料] B --> C[第一阶段密炼] C --> D[薄片] D --> E[停放冷却] E --> F[第二阶段密炼] F --> G[出片] G --> H[停放冷却] H --> I[挤出成型] I --> J[恒温定型] J --> K[橡胶成品] B -.-> B1[粉尘、噪声] C -.-> C1[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D -.-> D1[噪声] F -.-> F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I -.-> I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J -.-> J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C1 -.-> C2[密炼机] D1 -.-> D2[压片机] I1 -.-> I2[挤出机] J1 -.-> J2[恒温箱] </pr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根据产品的配比要求，将原料（EPDM、炭黑、石蜡基油、轻钙）按照配方比例在配料区域人工进行配料，配料完成后将所有原材料经人工投放进入密炼机中，配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噪声。

（2）第一阶段密炼：完成配料投放后关闭密炼机仓门，物料在密炼机内通过转子、上下顶栓等机械拌合作用产生复杂的流动方式和高剪切力，使各种原料完全、均匀地分散在胶体中。项目密炼过程不需加热，橡胶原料与各种配合剂在机械力用力下摩擦生热，保持胶料温度在 70℃~80℃（通过冷却水管将温度降低），避免胶料自硫化。密炼作用的基本工作部分由密炼室、转子、上顶栓和下顶栓构成。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的压力和摩擦力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相对回转的两转子间隙中，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增加可塑性，使配料分散均匀。物料炼好后，卸料门打开，物料从密炼室下部的排料口排出，完成一个加工周期，密炼过程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3）薄片：通过压片机将密炼后的材料压成薄片，改过程不进行加热，产生噪声。

（4）停放冷却：将薄片取出放在室内自然冷却。

（5）第二阶段密炼：将需要的薄片再次进行密炼，与第一阶段密炼为同一台机器，密炼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6）出片：通过压片机再次将密炼后的材料压成薄片，该过程不进行加热，产生噪声。

（7）冷却停放：将薄片取出放在室内自然冷却。

（8）挤出成型：将冷却后的薄片放进挤出机内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9）恒温定型：成型后放进恒温机内恒温定型，温度达到 285℃，该过

	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产污环节：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配料粉尘、密炼粉尘、密炼非甲烷总烃、密炼臭气浓度、挤出非甲烷总烃、挤出臭气浓度； （3）噪声：生产时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原材料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1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浓度	8ug/m³	60ug/m³	13%	达标
NO₂ 年平均浓度	30ug/m³	40ug/m³	7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ug/m³	70ug/m³	63%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浓度	21ug/m³	35ug/m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	1ug/m³	4.0ug/m³	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8ug/m³	160ug/m³	105%	未达标

由上表可见，除臭氧外，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₂.₅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

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2 年 7 月 12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648631.html），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2022 年第二季度水质情况见表 3-4。

表3-3 《2022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统计数据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80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根据表 3-4 统计数据可知，荷塘镇中心河各断面 2022 年第二季度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

	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左 5 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3。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E</th><th>N</th></tr><tr><td>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td><td>113.147139</td><td>22.634289</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大气二类</td><td>东</td><td>37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	113.147139	22.634289	居民区	居民	大气二类	东	37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	113.147139	22.634289	居民区	居民	大气二类	东	3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表 3-5 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50	150	150	25
	项目执行标准		-	25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配料、密炼、挤出、恒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密炼、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2000	监测点	mg/m ³
			颗粒物	12	2000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恶臭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3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12m 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 15m 可满足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_{cr}、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124 t/a（密炼、挤出、恒温定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58t/a，无组织排放 0.066 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排放 形式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艺 处理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配料	/	无组 织	颗粒 物	系数 法	/	0.040	/	0.167	/	/	/	系数 法	/	0.040	/	0.167	150
	密 炼、 挤 出、 恒 温	密炼 机、 挤出 机、 恒 温 机	排气 筒 DA0 01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 法	5000	0.58	0.05	0.246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 90	系数 法	5000	0.058	0.004	0.024	2400
非正 常排 放 DA0 01			非甲 烷总 烃	5000		0.58	0.05	0.246	/	/	90， 0	5000		0.58	0.05	0.246	4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		0.066	/	0.028	/	/	/	/		0.066	/	0.028	2400	
密炼	密炼 机	排气 筒 DA0 01	颗粒 物	系数 法	5000	1.134	0.095	0.4725	是	布 袋 除 尘 器+ 水 喷 淋 塔	90,96	系数 法	5000	0.045	0.0038	0.0189	2400	

		非正常排放 DA001	颗粒物		5000	1.134	0.095	0.4725	/	/	90,0		5000	1.134	0.095	0.4725	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126	/	0.0525	/	/	/		/	0.126	/	0.0525	2400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配料工序：

项目在人工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此类粉尘量产生量较少，通过门窗无组织散逸。项目使用的粉状原材料共337.5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中水泥装载的逸散性粉尘产生量 0.118kg/t（物料），则拆包配料过程中粉料的逸漏量为 0.040t/a，配料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0.5h，则配料工序粉尘排放速率为 0.267kg/h。该部分粉尘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散逸。

（2）密炼：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6 千克/吨三胶-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密炼分为两次，第一次密炼各种原辅材料密炼后压成薄片，停放 24 小时候在进行第二次密炼，第二次密炼后再压成带状橡胶后挂架后去挤出工序挤出。压片过程为冷压，不加热，不考虑有机废气，密炼过程主要考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 EPDM 用量为 100t/a，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327t/a；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进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再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挤出、恒温成型 第二次密炼后压成带状的橡胶进入挤出机挤出后进入恒温箱恒温成型，挤出、恒温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 EPDM 用量为 100t/a，则挤出、恒温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为 0.327t/a。 ①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拟在密炼、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恒温箱上设置 3 个排气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只留进出物料的开口，并保证进出口呈微负压状态。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m³/h；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	---

表 4-2 项目密炼、挤出废气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集气罩数 量 (个)	集气罩尺寸 (长×宽, m)	离源高度 H (m)	单个集气罩所需 风量 (m³/h)	所需总风量 (m³/h)
密炼机	1	1	0.6m×0.6m	0.3	1814.4	1814.4
挤出机	1	1	0.6m×0.4m	0.3	1512	1512

恒温箱为封闭状态，分为三段，每段尺寸为长 10.0m×宽 0.8m×高 0.4m，则恒温箱抽风容积为 9.6m³，项目设计每台恒温箱换气次数为 60 次/h，则恒温箱所需抽风量为 576m³/h。项目密炼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与挤出机、恒温箱产生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系统的计算风量为 1814.4+1512+576=3902.4m³/h，考虑到系统阻力，并确保收集效果，因此处理系统的设计风量按照 5000m³/h。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按照 90%计算。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计算为 91%，本次评价按 90%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产生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密炼	非甲烷总 烃	0.327	90%	二级活性炭，风量 5000m³/h	0.029	0.033	0.012	0.014	0.002
挤出、恒温 定型	非甲烷总 烃	0.327	90%		0.029	0.033	0.012	0.014	0.002
合计				/	0.058	0.066	0.024	0.028	0.004

	②颗粒物 密炼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量为 1.26t/a，建设单位拟设置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一般在 99%以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 96%，则本项目综合除尘效率按照 96%计算，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0.0189kg/h，浓度 0.003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0.0525kg/h。 （3）臭气浓度 项目密炼、挤出、恒温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类比《中山市囊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JMZH20221114005），根据满负荷运行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实际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炼胶工序（密炼）处理前臭气浓度在 2290~3090（无量纲）之间，处理后臭气浓度在 724~977（无量纲）之间，臭气浓度低于 2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为 11~16（无量纲）之间，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中山市囊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乙丙橡胶、钛白粉、硫磺粉等）、生产工艺（密炼、开炼、硫化等）、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与本项目原材料、生产工艺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本项目密炼工序处理前臭气浓度按 2700（无量纲，取类比项目检测结果平均值），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保守计算按照 70%核算，处理后臭气浓度 81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15m 排气筒的最大排放量为 2000（无量纲）的要求。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废气捕集率，减少车间恶臭气体累积浓度，确保车间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如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4)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 不进行生产, 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 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 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 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颗粒物处理设施故障, 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 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 每年最多为4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4次/年考虑, 单次持续时间0.5-2h, 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2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词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装置失效	0.05	0.246	1	4	停机维护
	颗粒物		0.4725	0.095	1	4	停机维护

(5) 基准排气量可达标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排气量, m^3 ;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本项目密炼一次时间为30min, 用胶量为50kg/次, 则密炼阶段最大用胶量为100kg/h。挤出与恒温定型为流水线作业, 挤出后随即传送至恒温箱进行恒温定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挤出机、恒温箱工作载荷均为600kg/h。密炼机与挤出、恒温定型同时工作时, 则最大用胶量为1300kg/h。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规定, 基准排气量为2000 m^3/t 胶。本环评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密炼、挤出、恒温工序废气基准排放浓度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原材料消耗量 Y_i	基准排气量 $Q_{i\text{基}}$	实际排气量 $Q_{\text{总}}$	工作时长	实际浓度 $\rho_{\text{实}}$	基准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t/h	m^3/h	m^3/h		mg/m^3	mg/m^3	mg/m^3	
DA001	密炼	颗粒物	0.1	2000	5000	8	0.095	11.83	12	达标
	密炼、挤出、恒温	非甲烷总烃	1.3	2000	5000	8	0.004	9.42	10	达标

(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炼胶、硫化废气中颗粒物可行防治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可行防治技术有：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治理。因此本项目密炼废气中颗粒物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挤出、恒温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采用水喷淋设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1	密炼、挤出、恒温废气排气筒	112度8分38.944秒	22度37分58.320秒	15	0.35	14.44	2400	连续	0.024	0.002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中的排放限值	/	1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12
	恶臭		每年一次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4.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1.0
	恶臭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93)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 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8。

表4-8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024	0.004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27632-2011)	达标
	颗粒物	0.0189	0.0038	/	12		达标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370m的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密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恶臭；挤出及恒温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 项目在密炼工序会有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拟在对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同时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收集后的废气先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及恒温成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拟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恒温箱上部开孔连接集气管道进入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配料粉尘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颗粒物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6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其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废水量	系数法	90	/	三级 化粪池	/	系数法	90	/	2400
			CODcr	类比法	0.023	250		39	类比法	0.014	150	
			BOD ₅		0.014	150		43		0.008	90	
			SS		0.014	150		43		0.008	90	
			NH ₃ -N		0.003	25		33		0.002	2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	系数法	0	/	2400
喷淋	喷淋塔	喷淋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 补充	/	/	/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			240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0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9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

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产生量：CODcr 0.023t/a、BOD₅ 0.014t/a、SS 0.014t/a、NH₃-N 0.00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处理标准后纳入中心河。

②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塔用水

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1.5m³ 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泵流量为 3.6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则补充水量为 259.2m³/a。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即更换废水量为 6m³/a，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荷塘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喷淋水	/	/	/	/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	不外排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11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 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 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 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 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 服务面积 1.7km², 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 日均处理 2500 吨。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₂O 氧化沟工艺, 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 剩余污泥高度稳定, 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 运行稳定, 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 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 管理十分方便, 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荷塘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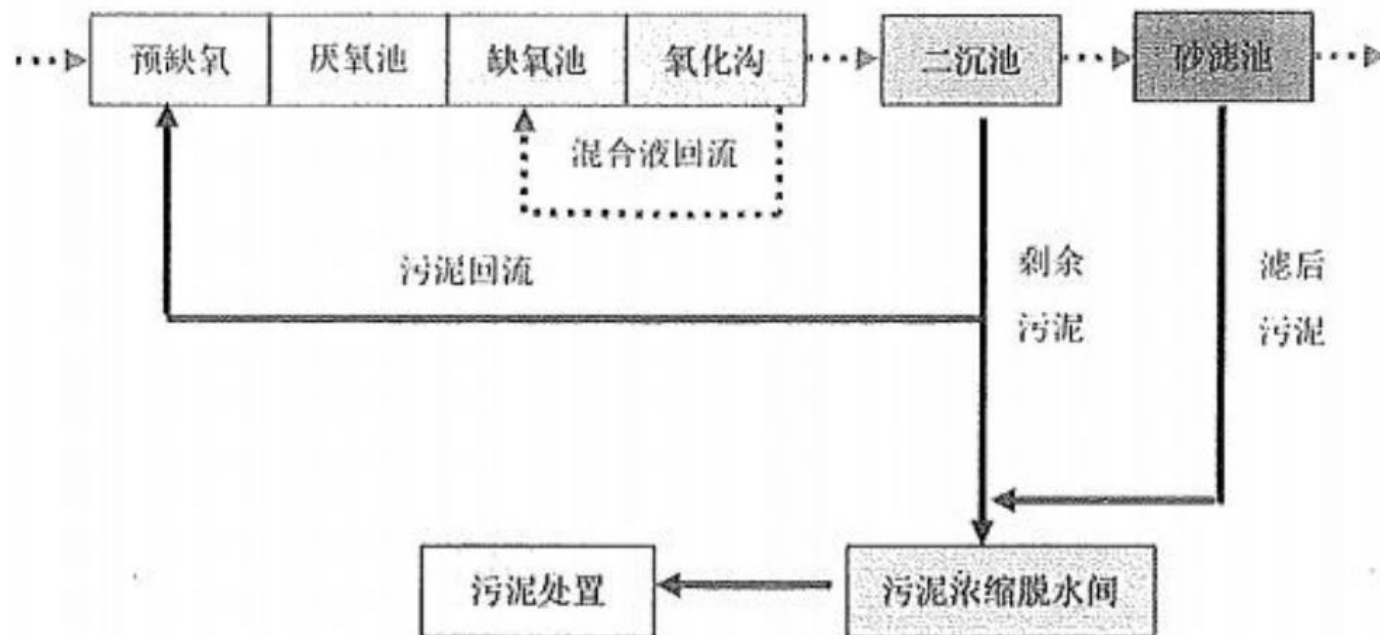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m³/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m³/d，占剩余容量的 0.06%，因此，荷塘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荷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清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

	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塔废水定期排放，项目每月最大排放量为 $0.5t < 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喷淋塔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零散废水转移协议，见附件 7），每批次零散废水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需保存备查等。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68 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喷淋塔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项目喷淋废水单次最大转运量为 1.5t/次，占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规模水量的 0.3%，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密炼机	1
	2	压片机	1
	3	挤出机	1
	4	恒温箱	3
	5	冷却塔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1.24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L_A(r_0)- (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北厂界 13.1m，西北厂界 11.2m，西南厂界 15.6m，东南厂界 10.4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8。

4-9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北厂界	81.24	13.1	22.35	0.034	25	47.384	65	55
西北厂界	81.24	11.2	20.98	0.029	25	46.009	65	55
西南厂界	81.24	15.6	23.86	0.041	25	48.901	65	55
东南厂界	81.24	10.4	20.34	0.026	25	45.366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 环节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产生 量 (t/a)	贮 存 方 式	处 置 措 施	
										方 式	处 置 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	/	固 体	/	1.5	袋 装	环卫部 门清运 处置	1.5
	材料 包装	废包装 材料	第I类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291-009-07	/	固 体	/	4.5	堆 放	交由供 应商回 收处理	4.5
	废气 处理	布袋除 尘器和 水喷淋 装置收 集到的 粉尘		291-009-66	/	固 体	/	1.13	堆 放	交固废 处理单 位	1.13
	废气 治理	废活性 炭	危险 废物	900-039-49	有机 物	固 体	T	5.33	袋 装	交由资 质单位 处理	5.33
	机械 维修 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 油	液 体	T	0.02	桶 装		0.02
		机油废 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 油	固 体	T	0.01	堆 放		0.01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1%计，原料总用量为 450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5t/a，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②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装置收集的粉尘为 1.13t/a，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装置收集到的粉尘，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53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则本项目一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 4 倍，二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 8 倍，所需活性炭为 4.24 t/a，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填充量为 1.2t，废气处理装置更换频率为 1 次/季度，则更换填充活性炭产生量约 4.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填充料+吸附量=4.8+0.53=5.3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机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机油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机油废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
--	--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4 次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1 次	T, I
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机油	矿物油	1 次	T/In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危废间	10m ²	袋装	4.0	半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0.1	
	机油包装	WH49	900-041-49			空桶	0.1	

	桶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料名称	急性毒物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机油	/	/	/	2500	0.1	0.00004		
废机油	/	/	/	2500	0.02	0.000008		
石蜡基油	/	/	/	2500	4	0.0016		
Q						0.001648		
备注：临界值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由于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质量数量与临界量比 $Q<1$ ，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机油、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石蜡基油油罐	石蜡基油	泄漏	装卸、存储及使用过程中石蜡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罐区设置围堰，存储、密炼区做好防渗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原辅材料等因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 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 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 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 当化学品储罐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 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⑦在储存石蜡基油等易燃原料的储罐区设置围堰，罐区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员工要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加强防范意识。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产三元乙丙橡胶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左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37.544"	纬度 22°38'1.399"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 石蜡基油、天然橡胶及中间产品等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废气排入大气、事故废水泄漏，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 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石蜡基油、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化学品储罐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⑦在储存石蜡基油等易燃原料的储罐区设置围堰，罐区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员工要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加强防范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石蜡基油储罐区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密炼、挤出、恒温成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淋塔废水	/	交工艺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装置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交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江门市蓬江区嘉怡橡胶制品厂年产三元乙丙橡胶 45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相符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荷塘镇的发展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3

2023.9.1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	/	/	0.124	/	0.124	+0.124
	颗粒物	/	/	/	0.211	/	0.211	+0.211
废水	CODcr	/	/	/	0.014	/	0.014	+0.014
	BOD ₅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0.008	/	0.008	+0.008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员工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4.5	/	4.5	+4.5
	布袋除尘器和 水喷淋装置收 集到的粉尘	/	/	/	1.13	/	1.13	+1.1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33	/	5.33	+5.33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机油废包装 材料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